|  |
| --- |
| **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** |

**济政字〔2022〕10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（推进办公室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**

**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安排和《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及《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2〕1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确定自2022年1月1日起，提高全市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九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

**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标准**

**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91元提高到880元；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591元提高到700元。**

**二、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**

**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029元提高到1144元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69元提高到910元。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，分别由每人每月638元、319元、191元提高到702元、351元、211元。照料护理费提标部分由县级统筹用于购买服务，为特困人员提供照护服务。**

**三、儿童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**

**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936元提高到2130元；社会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540元提高到1694元；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078元提高到1186元。**

**四、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**

**一、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54元提高到178元；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25元提高到144元。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38元提高到159元；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20元提高到138元。**

**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是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保障改善民生、促进共同富裕精神要求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加大工作力度，严格按要求落实到位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 **2022年3月29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**

**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**